

证券代码：870216

证券简称：大通会幕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89号大通科创园4楼南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宇奇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杨志英女士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不幸病逝，杨志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3%。公司股东大会拟对杨志英持有的所有股份由杨志英女士的法定继承人杨宇奇先生继承事宜进行表决。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票 1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杨宇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